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策略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進行環境審核 |
| 編號 | 105338L5 |
| 應用範圍 |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訂立環境審核步驟的從業員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9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環境審核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描述環境審核流程 • 描述國際及本地的環境監管規定 • 能使用廣泛的環境審核方法及技術，例如：觀察及抽樣調查 2.1. 準備環境審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辨認進出口操作的相關行為守則及監管規定 • 辨認需要接受審核的工作流程、設施及文件 • 確定審核的技術和/或校準要求，例如：測量空氣污染、噪音污染，以及水質污染 • 確定合適的審核時間表 • 計劃審核時間表，確保相關程序可在預定的時距及時段內進行 • 調整審核頻度，確保對業務運作的影響降至最低 • 聯絡適當人士並預約審核安排 2.2. 進行環境審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認環境審核的操作程序及評估方法 • 收集相關資訊，例如：進行觀察、收集數據和文件，及量度空氣質量 • 分析資訊，並提交初步結果 • 將初步結果向管理層和相關人士交代 • 提交最終報告，說明環境績效 • 提出持續改善方案 3. 為持續改善，在審核後作出檢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審核後作出檢討，找出實際和理想環境績效之間的差距 • 提出可取得理想成效的行動計劃 • 提出有效的持續改善建議 |
| 評核指引 | 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準備環境審核 • 能夠執行環境審核及彙報結果 • 能夠為持續改善，在審核後作出檢討 |
| 備註 | |